

浙江省家具行业协会文件

浙家协〔2024〕14号

关于《产品碳储量与碳足迹核算规范 红木家具》团体标准立项的公告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、民政部印发的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、《浙江省家具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要求，经专家评估论证，现同意《产品碳储量与碳足迹核算规范 红木家具》团体标准立项。

请标准起草单位按照团体标准工作要求和相关管理规定，落实任务分工，组织开展团体标准制定工作，严格把控标准质量关，增强标准的适用性和有效性，按时完成标准制定任务。

